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396號

聲 請 人 乙○○

相 對 人 甲○○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甲○○（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乙○○（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指定丙○○（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

01 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
02 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4條第1項、第1110
03 條、第1111條第1項、第1111條之1定有明文。

04 二、本件聲請意旨：伊母即相對人甲○○，於民國107年11月因
05 老年失智，現不能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
06 思表示之效果，爰依法聲請宣告相對人甲○○為受監護宣告
07 人，並選任伊擔任監護人，並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
08 語。

09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最近親屬同意書、親屬
10 系統表、戶籍謄本、身心障礙證明等件為證。又相對人甲○
11 ○於113年12月2日於其自宅，由鑑定人即屏安醫療社團法人
12 屏安醫院（下稱屏安醫院）孫成賢醫師就其現況進行鑑定結
13 果：被鑑定人意識清醒，但無法維持警覺狀態與集中注意
14 力，對疼痛刺激有退縮反應但動作非常緩慢，雙眼偶爾睜開
15 但睜開時無法與鑑定人維持眼神接觸。觀察被鑑定人坐於輪
16 椅上但無法自行控制輪椅，需使用固定帶方能避免自輪椅滑
17 落，被鑑定人身形偏瘦，四肢肌肉有減少，四肢雖無運動上
18 的侷限，但肢體輕微僵硬，肌力顯有下降，個人衛生需在完
19 全協助下方能維持適當的整潔。精神狀態方面，被鑑定人意
20 識清楚，但無法維持警覺狀態與集中注意力，無法配合鑑定
21 流程及按照鑑定人的指示做出相對之回應，也無法理解鑑定的
22 意義、目的與流程，個人衛生需旁人完全協助方能維持整
23 潔，行為有顯著精神運動性遲滯，面部無表情變化，沒有主
24 動或被動的社交行為及語言表達，語言的流暢性與完整性皆
25 有障礙，無法表達清晰完整的字、詞、句子，無法回應鑑定
26 人的問題，無法辨識紙鈔面額，雖無法完整評估個案之認知
27 功能，但從前述狀況可推論其整體認知功能存在完全障礙。
28 日常生活狀況上，被鑑定人需腹部固定方能維持穩定坐於輪
29 椅，無法自行起臥、翻身、挪移身體，須旁人完全協助進
30 食，無法感知與控制便溺而需使用尿布，在沐浴、更衣、飲
31 食、排泄、移動等日常生活動作皆必須藉由旁人完全的協

01 助，無法辨識虐待或忽略行為，並進而採取適當回應以保護
02 自己。經濟活動能力（包括管理處分自己財產之能力）方
03 面，被鑑定人無法辨識鈔票面額，欠缺理解與實行經濟活動
04 的能力，對於金錢使用計畫、財政判斷、一般經濟活動(銀
05 行帳戶之建立、使用、帳戶保管責任、轉帳或劃撥的進行方
06 式與行為結果)的意義、租賃買賣契約之理解皆存在完全障
07 礙。健康照顧能力上，被鑑定人缺乏自我照顧能力，無能力
08 進行溝通及表達、無能力理解醫療資訊、也欠缺評價自己病
09 情及相關資訊重要性的能力，進而做出醫療上合理的決定。
10 社會能力上，被鑑定人無法進行有效的人際互動，人際功能
11 與社交技巧皆存在完全障礙，也缺乏使用交通工具以及安排
12 休閒生活的能力。家屬於107年11月帶被鑑定人至民眾醫院
13 神經內科就醫，診斷為「阿茲海默症」並接受藥物治療，惟
14 其認知功能仍呈現穩定、進行性地減退，病程應能符合「阿
15 茲海默症」之診斷。被鑑定人之認知功能障礙持續存在，至
16 鑑定日前整體情況並未獲得顯著改善，除意識警覺度、注意
17 力及定向能力存在完全障礙以外，其記憶、瞭解、溝通、辨
18 識、評價品質、抽象思考、計畫與組織等資訊處理能力也呈
19 現完全障礙，進而使其生活自理能力、職業功能、社交功
20 能、健康照護能力、從事經濟活動的能力皆因認知功能損傷
21 而呈現完全障礙。綜上所述，鑑定人推測被鑑定人因受「阿
22 茲海默症」影響，使其持續存在認知功能障礙，致其不能為
23 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判
24 斷被鑑定人應已達到可施予監護宣告之程度等情，有屏安醫
25 院113年12月4日屏安管理字第1130700525號函暨所附精神鑑
26 定報告書在卷可憑，自足認相對人喪失言語溝通能力，已無
27 訊問之必要。本院綜合上開證據及鑑定人之意見，相對人罹
28 患阿茲海默症，致不能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
29 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至明。從而，聲請人聲請宣告相對人為
30 受監護宣告之人，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31 四、次查，相對人之夫丁○○及長子戊○○均歿，聲請人乙○○

01 為相對人之次女，其同意擔任監護人，且相對人之長女丙○
02 ○、三女己○○及次子庚○○等均表示同意等情，有最近親
03 屬同意書可憑，足見相對人之至親認同聲請人擔任監護人，
04 是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應能符合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
05 益，尚無選任程序監理人評估監護人選之必要，爰選定聲請
06 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此外，丙○○為相對人之長女，與相
07 對人關係密切，其同意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亦有同
08 意書可稽，爰併指定丙○○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以維
09 護相對人之利益。

10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2 家事庭法 官 陳威宏

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5 費新臺幣1千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7 書記官 簡慧瑛